**子計畫二之「環境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工作計畫**

**～輔導團員專業成長工作坊**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

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三、教育部辦理精進教學能力要點

四、台南市政府「建設新臺南十大旗艦計畫」

五、台南市政府「幸福‧低碳‧大臺南」低碳城市計畫

貳、目標

一、加強輔導團員對環境教育教材內容的了解與分析，增進解決教學疑難問題的能力

二、以「形塑教師專業、實踐優質教學」之核心要素為計畫主軸，規劃101年穩定發展、102年特色發展、103年精緻發展之三年精進教學成長中程計畫。

三、規劃進行「低碳學校」課程發展。

四、落實環境教育教學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教學疑難問題，提昇教學知能。

五、維護輔導團網站，分享教學資源、收集優良教材教法、領域教學新知及互動討論園地。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台南市政府。

　　輔導單位：國立台南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長榮大學。

肆、承辦單位：台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

伍、輔導團組織成員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備註 |
| 團長 | 鄭邦鎮 |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 局長 |  |
| 副團長 | 王水文 |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 副局長 |  |
| 副團長 | 黃緒信 |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 副局長 |  |
| 指導教授 | 胡淑貞 | 成功大學 | 教授 |  |
| 指導教授 | 劉世鈞 | 台南大學 | 教授 |  |
| 諮詢教授 | 張子超 | 台灣師大 | 教授 |  |
| 諮詢教授 | 劉嘉茹 | 高雄師大 | 教授 |  |
| 諮詢教授 | 賴信志 | 長榮大學 | 教授 |  |
| 諮詢教授 | 許毅璿 | 真理大學 | 教授 |  |
| 輔導督學 | 林純真 |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 督學 |  |
| 總召集人 | 吳淑芬 | 億載國小 | 校長 |  |
| 副召集人 | 李世昌 | 安定國中 | 校長 | 國中組 |
| 副召集人 | 康麗娟 | 那拔國小 | 校長 | 國小組 |
| 諮詢委員 | 葉和源 | 崇學國小 | 校長 | 環境教育 |
| 諮詢委員 | 李光榮 | 新民國小 | 校長 | 能源低碳 |
| 諮詢委員 | 賴昭貴 | 永安國小 | 校長 | 能源低碳 |
| 諮詢委員 | 鄭富仁 | 吉貝耍國小 | 校長 | 能源低碳 |
| 諮詢委員 | 呂郁靜 | 果毅國小 | 校長 | 能源低碳 |
| 諮詢委員 | 翁程祥 | 菁寮國小 | 校長 | 能源低碳 |
| 諮詢委員 | 蔡青峰 | 土庫國小 | 校長 | 能源低碳 |
| 諮詢委員 | 呂隆義 | 西勢國小 | 校長 | 防災教育 |
| 諮詢委員 | 陳金生 | 成功國小 | 校長 | 防災教育 |
| 諮詢委員 | 劉文鄉 | 光復國小 | 校長 | 防災教育 |
| 主任輔導員 | 陳榮華 | 安定國中 | 教務主任 | 國中組 |
| 主任輔導員 | 李世賢 | 那拔國小 | 總務主任 | 國小組 |
| 執行祕書 | 林勇成 | 億載國小 | 輔導主任 |  |
| 輔導員 | 林瑞崑 | 瑞峰國小 | 教導主任 |  |
| 輔導員 | 杜雨霖 | 崇學國小 | 總務主任 |  |
| 輔導員 | 陳雅芳 | 西門國小 | 教務主任 |  |
| 輔導員 | 李文獻 | 崇明國小 | 教師 |  |
| 輔導員 | 盧柏成 | 進學國小 | 教師 |  |
| 輔導員 | 夏穎蘄 | 忠孝國中 | 教師 |  |
| 輔導員 | 蔡孜怡 | 億載國小 | 教師 |  |
| 輔導員 | 黃士恆 | 永康國小 | 教師 |  |

陸、組織架構與分工

|  |  |  |  |
| --- | --- | --- | --- |
| 組織架構與分工 | 組別 | 成員姓名及職稱 | 主要負責業務 |
| 總召集人 | 億載國小。吳淑芬校長 | 統籌、督導本輔導團計畫之推展 |
| 國小組召集人 | 那拔國小。康麗娟校長 | 統籌、督導本輔導團計畫之推展 |
| 國中組召集人 | 安定國中。李世昌校長 | 統籌、督導本輔導團計畫之推展 |
| 諮詢教授 | 國立成功大學胡淑貞教授國立台灣師大張子超教授國立台南大學劉世鈞教授國立高雄師大劉嘉茹教授長榮大學賴信志教授真理大學許毅璿教授 | 1. 問題諮詢、協助
2. 環境教育相關資訊提供
3. 環境教育教學研究指導
 |
| 諮詢委員 | 新民國小。李光榮校長　　　　　　菁寮國小。翁程祥校長崇學國小。葉和源校長　　　　　　土庫國小。蔡青峰校長永安國小。賴昭貴校長　　　　　　西勢國小。呂隆義校長果毅國小。呂郁靜校長　　　　　　光復國小。劉文鄉校長吉貝耍國小。鄭富仁校長　　　　　大內國小。王念湘校長 |
| 執行祕書 | 億載國小。林勇成主任 | 1. 協助召集人統籌、督導本輔導團各項工作之推展
2. 協助召集人進行輔導團工作之規劃與聯繫協調
3. 協助辦理活動、支援行政工作
 |
| 主任輔導員 | 那拔國小。李世賢主任安定國中。陳榮華主任 |
| 行政支援 | 億載國小總務主任。許志彰億載國小事務組長。王建權億載國小資訊組長。王盈霖億載國小。郭郁芳。陳逸君 |
| 輔導員 | 瑞峰國小。林瑞崑主任永康國小。黃士恆老師崇學國小。杜雨霖主任崇明國小。李文獻組長西門國小。陳雅芳主任進學國小。盧柏成組長億載國小。蔡孜怡組長忠孝國中。夏穎蘄教師國小環境教育中心學校：進學國小國中環境教育中心學校：忠孝國中 | 1. 環境教育政策與計畫之規劃
2. 推動永續校園策略聯盟
3. 配合本市所推動之健康城市計畫、永續發展計畫推動環境教育
4. 規劃及推動學校環境教育事務
5. 指導教材的研發、編選或審核
6. 教學資源及相關資料搜尋提供
7. 環境教育教學資源與疑難問題解決
8. 結合低碳城市遠景，規劃低碳校園。
9. 成立台南市能源科技教育資源推廣中心，推動本市能源教育。
10. 發展本市低碳與能源教育教材。
11. 建立低碳與能源教育人才資料庫。
12. 設計與印製低碳與能源教育推廣品。
13. 環教網站建置、維護
14. 環教主題網路競賽
 |

柒、101年度輔導團員專業成長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內 容 | 負責人員 | 進度追蹤 |
| 整理分析各領域教材和低碳校園之相關 | 1. 文獻探討
2. 各輔導團已有之成果
3. 綜合、自然領域優先處理
 | 全體輔導員 | 詳細討論後展開 |
| 跨縣市低碳校園交流 | 1. 進行低碳校園交流、深度對話
2. 由南部開始，或先邀請部份縣市參與
3. 請張子超教授等人共同指導
 | 林勇成、蔡孜怡 |  |
| 參訪外縣市 | 1. 學習低碳校園運作模式
2. 結合其它研習活動進行
 | 陳雅芳、杜雨霖 |  |
| 行動研究 | 1. 提出教學研究二件（節能減碳）
2. 研究成果出版並參與發表
 | 林勇成、蔡孜怡 |  |
| 低碳校園研習 | 1. 以小組方便參與是項研習
2. 研習成果與心得分享
 | 林瑞崑、李文獻陳榮華、李世賢 |  |
| 創新作為 | 1. 結合環保署資源及NGO資源進行低碳校園推廣工作
2. 結合社會資源進行低碳校園推廣工作（海廢總動員藝術展…等）
 | 李文獻、盧柏成夏穎蘄、杜雨霖黃士恒、種子教師團隊共同參與 |  |
| 輔導團網站 | 1. 討論擬訂低碳校園主題
2. 收集資料、擬稿
3. 配合國教輔導團進行
 | 夏穎蘄、盧柏成 |  |
| 輔導工作成果 | 各項成果彙整、完成量化檢視表 | 林勇成、蔡孜怡 |  |

捌、預期效益

一、藉由專業成長增能研習提升輔導團員低碳校園專業智能。

二、學習低碳校園教學方法，精進教師教學能力。

三、持續維護環境教育教學網站，提供教學資源，促進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

四、提供咨詢服務，協助解決教學疑難。

玖、經費概算（詳如附件）

拾、本計畫呈報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初審並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附件**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  |
|  |  |  | □核定表 |
| 申請單位：臺南市 | 計畫名稱：環境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 |
| 計畫期程：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2年 1 月 31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30,000 元，申請金額： 30,000 元，自籌款：0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市：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金額（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鐘點費 | 800 | 24 | 19,200 | 3\*4\*2輔導員成長研習 |  |  |
| 參考資料費 | 100 | 60 | 6,000 | 研習活動之參考資料 |
|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 4,000 | 1 | 4,000 | 輔導員專業成長、相關研習之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等 |
|  |  |  |  |  |
| 小計 |  |  | 29,200 |  |
| **雜支** |  |  |  | 800 | 最高6% |  |  |
| **合 計** |  |  | 30,000 |  |  |  |
| 承辦 會計 機關長官單位 單位 或負責人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備註：1、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3820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酌予補助 |
| **餘款繳回方式**：■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繳回 □不繳回）□其他（請備註說明） |